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illegible]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发[illegible]号）、《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illegible]）、《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illegible]）等文件，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遵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illegible]）》（[illegible]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illegible]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illegible]万元，扣除本次发行价格[illegible]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illegible]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illegible]万元，超出比例为[illegible]，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等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润和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同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illegible]倍（[illegible]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illegible]年度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illegible]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illegible]倍（[illegible]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illegible]年度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illegible]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illegible]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illegible]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illegible]。

4、本次发行成功，募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illegible]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illegible]远期[illegible]在《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披露内容，并关注潮资讯网（[illegible]）、证券时报网（[illegible]）、中国证券网（[illegible]）、证券日报网（[illegible]）、中国资本证券网（[illegible]）、发行人网站（[illegible]）等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对象为：通过深交所证券业务数据平台（[illegible]）完成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6、发行人和保证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illegible]）》（[illegible]年修订）。

7、拟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站（[illegible]）进行了注册。请拟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相关事项的通知》（[illegible]）。

8、发行人与保证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illegible]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发[illegible]号）、《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illegible]）、《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illegible]）等文件，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遵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illegible]）》（[illegible]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证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illegible]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